

[形+数]和[数+形]的结构分析

馬 鳳 如

The Analysis of the Structure of “Adjective+Quantifier Phrase” and
“Quantifier Phrase+Adjective”

Fengru MA

要 目

0. 前言

1. 词语选择

1.1 形容词的选择

1.2 数词、量词的选择

2. 结构形式

2.1 语法类型

2.2 成分的插入

2.3 结构的转换

3. 句子中的表现

3.1 祈使句中

3.2 反复疑问句中

3.3 特指问句中

3.4 一般叙述句中

3.5 并列排比句中

4. 结束语

0. 前言

丁声树(1952)在谈到形容词的修饰语时首次提到[形+数]和[数+形]两种形式的问题:有些性质的程度是能用数量来表示的,例如“这段布三尺长”,“这捆柴五斤重”。如果把数量词放在后头,说成“这段布长三尺”,“这捆柴重五斤”,就有两种意思。一种和原来的意思一样,不过是一种“记帐式”的说法。另一种意思是“这段布(比那段)长三尺”,“这捆柴(比那捆)重五斤”。(注1)

丁先生已经注意到了两种不同的结构形式在语义有相同的一面,又有不同的一面,但没有作具体分析。

马庆珠(1992)在《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中指出:定语是形容词,宾语由数量词充当,当形容词是“高、宽、肥、厚、粗、长(chang)、深、重”

等,而且数量词表示计量时,“形+数”就会产生歧义。(注2)可以看出,马先生已经注意到了[形容词+数量词组]结构上形容词和量词的一些特点,并且谈到消除歧义的两种方法。

丁声树、马庆珠二氏都已注意到[形容词+数量词组]和[数量词组+形容词]两种形式在语义上有区别,然而在结构形式的组合及它们在句子中的具体表现方面涉及甚少。本文力图在这些方面作些探讨和补充。

1. 词语选择

[形+数]和[数+形]两种形式的构成成分完全一致,都是形容词和数量短语,二者表达的是一种又相区别又有联系的相互交错的语义关系。为了搞清这种复杂关系,有必要从结构形式对形容词和量词的选择上加以分析。

1.1 形容词的选择

汉语中形容词的数量很多,但能够进入[形+数]、[数+形]形式的却寥寥无几。具体情况如下:

1.1.1 单音计量形容词

计量形容词是指具有数量特征的形容词。如:

大小多少长短厚薄快慢远近
粗细轻重深浅高低宽窄肥瘦
冷热早晚迟老小年轻年老

从理论上讲,计量形容词都应该可以充当[形+数]或[数+形]的形容词,但实际运用上又不尽然。一般情况下,限于单音节形容词,并且即使在同是单音节形容词的情况下,表示正面意义和负面意义的两类形容词又有不同。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两方面:其一,能否分别进入[形+数]和[数+形]两种形式;其二,对数量词的“量”产生的影响不同。

1.1.2 可以同时进入[数+形]和[形+数]形式的形容词

我们暂且把“长、厚”等划为一类，把“短、薄”等划为另一类。前者是“正面形容词”，后者是“负面形容词”。关于能够同时进入[形+数]、[数+形]两种形式的形容词，马庆株列举了“高、宽、肥、厚、粗、长、深、重”等八个（注3），受它们的制约，结构中的数量短语分别可以表示事物的全量和差量。如：“长二尺”和“二尺长”，后者表示的是全量，前者既可以表示全量（长为二尺），又可以表示差量（长出了二尺）。

1.1.3 同时我们发现与上述八个形容词意义相反的、表示负面意义的形容词“低、窄、瘦、薄、细、短、浅、轻”等也可以充当[形+数]中的形容词，对数量词的限制也很严格。例如：

长一寸 重二斤 厚三分
短一寸 轻二斤 薄三分
一寸长 二斤重 三分厚
*一寸短 *二斤轻 *三分薄

这些表示负面意义的形容词与同它相对的正面形容词的不同在于：其一，只能进入[形+数]形式，不能进入[数+形]形式；其二，受它们的影响，数量词所表示的只是差量。

1.1.4 只能进入[形+数]形式的正面形容词

计量形容词的单音节正面形容词，除上述8个能够分别进入[形+数]、[数+形]两种结构，其余的（热、早、老、胖、快、多、贵）都只能进入[形+数]一种结构中，并制约着数量短语表示单纯的差量意义。这一点与负面形容词的表现完全一致。

大二尺 多一斗 贵两毛 快三秒 胖四五斤

小二尺 少一斗 贱两毛 慢三秒 瘦四五斤

*二尺大 *一斗多 *两毛贵 *三秒快 *四五斤胖

1.1.5 只有表示负面意义的可以，其相应的正面意义的不能进入[形+数]形式的形容词

这种情况不多见，只有“歪、斜、偏”等几个与正面形容词“正”相对应的词。它们虽然不能进入[数+形]形式，但都能进入[形+数]形式，担负着表示差量的作用。“正”却不具备这种能力。

总之，所有表示负面意义的计量形容词都只能表示差量，只能进入[形+数]一种形式。在与其

相对应的表示正面意义的形容词当中，多数适用于[数+形]和[形+数]两种形式，分别表示全量和差量，少数正面形容词与它们的负面形容词一样，只能进入[形+数]形式，表示差量，还有的正面形容词更弱，与它对应的一些负面形容词可以进入的场合自己却无能为力。

1.2 数词、量词的选择

1.2.1 量词的选择

量词的选择多限于名量词中的度量衡单位量词（例略）。除此之外，人们还时常使用日常生活中所熟知的量词。这些量词均是借用的名词，它们所表示的量的意义虽然不很精确，但却不会使人产生误解。例如：

厚一指 大一巴掌 高两树梢子 粗三围 大一芝麻粒 宽一韭菜叶
一指厚 一巴掌大 两树梢子高 三围粗 一芝麻粒大 一韭菜叶宽
宽一点儿

1.2.2 数词的选择

数词的选择虽然不像形容词和量词那么严格，也是有规律可循的。以下三点值得注意：

第一、必须是基数词。汉语的数词有基数和序数之分，能进入[数+形]、[形+数]形式的只限于表基数的。如可以说“高一百米”、“一百米高”，不能说“高第一百米”、“第一百米高”。

第二、两种形式中的数词都可以使用约数、小数，也可以使用疑问代词。例如：

四五斤重 七十多米宽 好几丈深 0.6寸厚 几米长 多长
重四五斤 宽七十多米 深好几丈 厚0.6寸 长几米 长多少

第三、分数可用于[形+数]形式，但一般不用[数+形]形式。例如：

长四分之一厘米 重千分之三克 高四十五又三分之一米

短四分之一厘米 轻千分之三克 低四十五又三分之一米

*四分之一厘米长 *千分之三克重 *四十五又三分之一米高

2. 结构形式

[数+形]和[形+数]是不同的两种结构形式，数量短语和形容词的顺序相反，因此在语法形式、词

语的插入等方面都存在着不少差异。

2.1 语法形式

2.1.1 [形+数]中的两种语法形式

马庆株(1992)对[形+数]结构作了如下分析(注4):

高一寸	┌	述宾: 高度=X+1(寸)
		主述: 高度=1(寸)
重五斤	┌	述宾: 重量=X+5(斤)
		主述: 重量=5(斤)

笔者赞同这种将[形+数]分析为述宾、主述语法形式的意见。同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探讨结构中形容词词性的变化问题,即同一个形容词当它充当[主述]结构的主语和[述宾]结构的述语时是否都保持着原有的词性。如果不是这样,它们又是怎样一种情形呢?

- a. 这件行李重 20 斤。
b. 这件行李重了 20 斤。

上面两句可以简缩为:

- a'. 这件行李 20 斤。/* 这件行李重了。
b'. 这件行李重了。/* 这件行李 20 斤。

从这里也可以看出, a, b 两句中的形容词“重”有不同。a 句里的“重”已经失去了它原有的词性, 变成了一个名词; 而 b 句里的“重”仍旧保持着形容词的鲜明特征。这一特点, 也可以从日语中得到证明。

a". この荷物の重さは 20 キロである。

(重さ: 名词)

b". この荷物は 20 キロ重い。(重い: 形容词)

在日语中, 仅从词的外部形式或词尾的有无变化上就可以分辨出是名词还是形容词。

2.1.2 定中型偏正结构—[数+形]形式

[数+形]究竟是怎样一种语法形式, 至今尚未见到一个肯定的说法。这里把它称作“定中型偏正结构”出于以下几点考虑。第一, 其中的形容词基本改变了原来的词性, 变成了名词。这样, 它前面的数量短语自然也就成了这种“名词”的修饰语(定语)了。第二, 难以构成主述、述宾、状中等形式。日语中也有类似的情况, 例如:

2メートルの長さ(两米长)

10キロメートルの遠さ(十公里远)

5センチの深さ(五厘米深)

在日语中也都构成以名词为中心的偏正结构。

综上所述, [形+数]和[数+形]有一个共同点,

在表示全量的场合, 形容词都改变原有的词性, 变为名词; 表示差量的场合, 形容词的词性不发生变化。

2.2 成分的插入

即使同样表示全量, 在结构内部可否插入其他成分方面, 两种形式也是有区别的。一般说来, [形+数]结构中间可以插入, [数+形]结构中间不能插入。例如:

重约5斤 长仅2寸 高不过1米 宽才2尺
*5斤约重 *2寸约长 *1米不过高 *2尺才

宽

但两种结构的前面都可以加上其他成分, 如:

约重/轻5斤 仅长/短2寸 不过高/低1米 才宽/窄2尺

约5斤重 仅2寸长 不过1米高 才2尺宽

不论前面加上什么成分, [数+形]形式表示的仍是全量。在[形+数]里, 当形容词是表示小、少、轻、短等负面意义时, 即使前面加上“总共、加起来”等表示全部意义的词语, 所表示的也只是差量。但当形容词是表示大、多、重、长等正面意义时, 便既可表示全量, 又可表示差量。

此外, “再”、“还”、“又”等副词可以加在[形+数]前面, 不能加在[数+形]前面。如:

再深/浅3公分 还长/短2寸 又重/轻四五斤

*再三公分深 *还2寸长 *又四五斤重

有趣的是, [形+数]结构前面分别加上“再”或者“还”、“又”之后所表示的虽然都是差量, 但语义则完全相反。如“再深3公分”表达的是尚“未达到标准”, “还长2寸”、“又重四五斤”表达的是仍“超出标准”。

另外, 马庆株曾谈到, [形+数]中的形容词后加“了”或“出”, 数量词只表示差量。实际上, 不仅“了”、“出”, 甚至“出了”、“出来”等也可以加在形容词后面。同时值得注意的是, 并非所有表示差量的都能在形容词后面分别加上这些词, 例如:

长了/出2寸 高了/出1米 宽了/出两三米 重了/出四五斤

短了/*出2寸 低了/*出1米 窄了/*出两三米 轻了/*出四五斤

长出了/出来2寸 高出了/出来1米 宽出了/出来三米 重出了/出来四五斤

*短出了/出来2寸 *低出了/出来1米 *窄出了/出来三米 *轻出了/出来四五斤

表示正面意义的形容词后面大都既可加上“了”，也可加上“出、出了、出来”；表示反面意义的形容词后面则只能加上“了”，不能加上“出”等。当然，这与“出”的语义有关，但同时也告诉我们，即使是表示差量的情形，不同语义类型的形容词对插入词语的选择并非完全一致。

2.3 结构的转换

[数+形]、[形+数]两种结构有时是可以相互转换的，转换的必要条件是表示全量。也就是说，只有[形+数]中的主述类能够与[数+形]结构进行转换，其中的述宾类（表差量的）则不能。如：

a.(这棵树)高3米 → (这棵树)3米高

b.(这棵树比那棵树)高3米 → *(这棵树比那棵树)3米高

c.大一岁 → *一岁大

d.贵5毛 → *五毛贵

我们已经知道，在表示事物的差量时，选择[数+形]这种形式是没有疑义的，表示事物的全量时，有两种形式可供选择。

3. 句子中的表现

[形+数]和[数+形]两种形式在不同的句子中有着各自不同的表现形式，从另一个角度说，不同类型的句子对这两种形式有不同的选择和限制关系。

3.1 祈使句中

祈使句是表示请求、劝诱、命令语气的句子，在这类句子中，[形+数]结构可以出现，而[数+形]结构不可。同时结构前面常常加上“再”，如：

再长一尺！ *再一尺长！

（再）大一点！ *（再）一点大！

（再）短三分！ *（再）三分短！

上述要求和愿望都有“进一步”之义，其中的数量短语表示的是事物的现状与说话者的愿望之间的差距，“长”、“大”、“短”都含有较强的动词意义，即“加长”、“扩大”、“缩短”之义。因此，表示全量的[数+形]结构不能出现在祈使句中。

3.2 反复疑问句中

这棵树有没有三米高？/这棵树是不是三米高？

*这棵树有没有高三米？/这棵树是不是高三米？

*这棵树有没有比那棵高三米？/这棵树是不是比那棵高三米？

这棵树比那棵高没高三米？

可以看出，[数+形]和[形+数]除了在[是不是]形式中表现出共同性之外，在其他形式中则有很大不同：[形+数]往往前加[有没有]构成正反问句，而[数+形]主要依靠自身形容词的反复构成正反问句。

3.3 特指疑问句中

两种结构形式的疑问形式有不同：例如可以用“多少”代替[形+数]的数量短语来表示疑问，而不能用“多”来代替。与此相反，在[数+形]中的则只能用“多”，不能用“多少”。如：

大多少 多多少 深多少

*大多 *多多 *深多

多大 多长 多深

*多少大 *多少长 *多少深

3.4 一般叙述句中充当定语时

他总和我保持着丈把远的距离。

寺门前有两个三丈多高的石塔。

那男子站在不满二尺宽的楼梯上。

你身上挑的可是千斤重的担子啊！

充当叙述句的定语时，[数+形]结构出现的频率较高，有时虽然也可以换成[形+数]结构，但语感上显得不太自然。如：

*他总和我保持着远丈把的距离。

?寺门前有两个高三丈多的石塔。

?你身上挑着的可是重千斤的担子啊！

3.5 并列排比句中

在并列、排比句中，为了使纲目清晰，让人听得明白，常常选用[形+数]形式。

太行、王屋二山，方七百里，高万仞。（愚公移山）

一个箱子长8米，宽5米，高3米，这个箱子的体积是多少？（小学数学）

4. 结束语

以上从词语的选择、结构形式和在句子中的表现三个方面对[形+数]和[数+形]两种形式进行了分析。可以看出，二者有共通之处，同时又有明显的区别。总之，[数+形]和[形+数]中的[主述]

形式表示的是一个独立的整体意义。[形+数]中的[述宾]形式表示的是一个有区别性特征的非整体意义。所谓区别性特征指的是存在着明确的对比标准，非整体指的是所言的事物与它对比的标准之间的差距。明白了关键的这一点，我们就可以在下面的答句(B)中大胆地运用了。

① A. 这个树坑挖得够深了吧？（距离要求）
B. (不够,) 浅三分。

② A. 你血压还高吗？（距离正常值）
B. (高。) 高十多度呢。

③ A. 这座楼有多高？（高度）
B. 五十六米高。

④ A. 这块地长多少？宽多少？
（长度和宽度）
B. 长40米，宽25米。

⑤ A. 这块地多长？多宽？（长度和宽度）
B. 40米长，25米宽。

⑥ A. 这块地比那块地长多少？宽多少？
（同那块地相比）
B. 长(了)7米，宽(了)3米。

在上述A句中，如何选用这两种结构形式，对初学汉语的学生们来说不太容易。但一般说来，如果要表示全量的意义，选用[数+形]形式是比较安全的，因为这种形式只表示全量。表示差量时，用[形+数]形式是不会有错的。

汉语中类似的情况还有不少，它们虽两两结构相近，语义相通，但总有细微差别的。世界上任何一种语言都是这样，每一种结构形式都必然具有其他形式无法完全替代的表意功能。如果两种形式所表达的语义完全相同，也就没有并存的必要了。

注 释

1. 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p51
2. 马庆株《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p78
3. 同上
4. 同上

参考书目

1. 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1979年10月版
2. 马庆株《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年10月版
3. 吕叔湘《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